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 股份合併；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有4,495,111,986股已發行普通股及4,833,333,333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普通股將以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9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普通股之價值將為3,640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普通股股東及(倘適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有4,495,111,986股已發行普通股及4,833,333,333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合併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情況I乃假設(i)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ii)供股已正式完成及(iii)自供股完成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而情況II乃假設(i)將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ii)供股已正式完成及(iii)自供股完成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

### 於本公佈日期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0	股普通股	1,100,000,000
8,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4,495,111,986	股普通股	224,755,599.30
4,833,333,333	股可換股優先股	241,666,666.65

## 於股份合併完成時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	股合併普通股	1,100,000,000.00
800,000,000	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00.00

## 情況I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599,348,264	股合併普通股	299,674,132.00
483,333,333	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241,666,666.50

## 情況II

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631,460,558	股合併普通股	315,730,279.00
483,333,333	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241,666,666.50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普通股及於行使購股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普通股及於行使購股權、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普通股以每手20,000股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普通股將以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9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普通股之價值將為3,640港元，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2倍。本公司正在考慮各項措施以解決因合併普通股而存在碎股所帶來之不便，例如委聘代理商為合併普通股之碎股買賣進行對盤，或向直接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影響而導致持有該等碎股之持有人提供「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服務安排。有關該等措施之進一步詳情（如有）將載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合併普通股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普通股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普通股予普通股股東。任何合併普通股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因此，本公司有關買賣合併普通股之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將得以減低，因而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比例將會降低。預期普通股之買賣流通量將因此會增加，而普通股之市值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整體有利。

除實施股份合併產生之必要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 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普通股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呈交普通股之現有紫色股票，以換領藍色之合併普通股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務請普通股股東垂注，在上述免費換領股票之規定時間結束後，普通股股東如欲換領合併普通股股票，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將僅以發行藍色股票之合併普通股進行買賣。合併普通股將按每十(10)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普通股之基準進行合併。普通股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附註）：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合併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前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以每手20,000股普通股(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買賣普通股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合併普通股(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普通股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紫色股票(以每手20,000股普通股為單位)

換領藍色新股票(以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為單位)首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按每手4,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之

原有櫃位(以藍色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普通股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供買賣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按每手2,000股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之

臨時櫃位關閉(以現有紫色股票形式)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提供買賣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正

附註： 為免生疑問，上述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就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言)將會直至供股完成(就買賣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言)時方可開始。

## 有關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各自平邊契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行使價、認購價及換股價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各項調整分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調整詳情將載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普通股股東及（倘適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普通股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普通股」	指	待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並不附帶投票權，惟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如文義規定）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1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為合共30,805,687股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除外購股權」	指	處於歸屬期內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不可行使之230,4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由翁國亮先生所持有之5,1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授予翁國亮先生並承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行使之11,9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規定）合併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不時之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文義規定）合併普通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開始實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開始實行
「合資格股東」	指	將於釐定供股配額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有關供股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由本公司將寄發予普通股股東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不少於1,498,370,662股新普通股但不多於1,578,651,396股新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一股合併普通股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一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